

他系學生欲採認機電系專門課程及輔系相關說明

1. 請先參考下方「輔系科目及專門課程科目採認標準」，確認可採認之科目。
2. 學生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申時向前推算十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逾十年者，得於具備本校師資生修習資格當學期起，依據「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中第四點之規定辦理採認。
3. 填妥專門課程採認申請表。
4. 填妥本校碩、博師資生修習輔系課程學分審核申請表。
5. 以上申請表中，若表訂應修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與學生實際已修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不同者，請另行檢附原校該課程之課綱供參。
6. 檢附歷年成績單。
7. 本系專門課程採認申請表及輔系申請表中不予採認之課程，補修課程規範僅得為「機電系所開之同名課程，或為機電系師長赴外系所開之同名或相似課程」；相似課程之課程名稱認定，可於選修前至機電系辦確認後再行修課，以避免後續認定上產生爭議。

機電系 陳若蕾助教

02-7749350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

輔系科目及專門課程科目採認標準

109 學年度第 1 次師培獎學金甄審會議通過(109.08.12)

111 學年度師資生個案討論會議修正(112.01.03)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12.01.13)

	國立大學、科大	私立大學、科大	採認流程
科目名稱及 學分數相同	該科成績 70 分(含)以上	該科成績 80 分(含)以上	由承辦助教處理
科目名稱及 學分數不同	1. 課綱相似度 70% 以上 2. 該科成績 70 分(含) 以上	1. 課綱相似度 70% 以上 2. 該科成績 80 分(含) 以上	由承辦助教將相關 資料送本系授課教師 協助採認，並由 系辦統一回覆學生 審查結果
採認學分數上限	無	至多採認 18 學分(含)	

備註：

1. 本採認標準係依據 109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會議決議辦理；
2. 本校本系學士班及本校他系學士班學生，不受採認分數及學分數之上限；
3. 臺灣大學聯盟學校（臺大、臺科大）學生在聯盟學校在學期間所修之課程，依備註第 2 點之規定辦理；
4. 本系碩、博士生若非本系學士班畢業者，如於在學期間取得師培生資格，而欲於本系採認機械群專門課程學分者，則依本採認標準辦理；
5. 不論修課年度為何，109 年 8 月以後申請採認者，均依本採認標準辦理。